



农学院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发布者：农学院 发布时间：2025-07-03 浏览次数：313

为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尊重学生学习兴趣，鼓励学生个性发展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促进人才培养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需要，根据《石河子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，制订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计划人数及申请材料

根据我院的师资力量、学生人数和学科发展等实际情况，经转专业工作小组研究决定，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转入计划人数上限详见附表。

申请转入学生提交个人材料：《石河子大学普通本（专）科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、书面申请书（详细说明包括个人信息、对转入专业的认识、自身优势或潜力、转专业原因及学业规划等）、高考综合和科目成绩单、大学期间原始成绩单、平均学分成绩排名（不含通选课）、其它相关支撑材料：获奖证书复印件、无纪律处分证明等。

二、转专业学生资格及要求

学院按照学校相关文件“转出不设成绩和比例限制、转入有考核”的总体要求，从专业思想、专业志向、学业规划、学业表现等方面全面考察，充分评估学生综合素质和学习潜力，不得简单以平均学分成绩作为唯一依据。

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，转入学生需要具备的基本条件汇总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转入本学院相关专业学生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

- 1.具有石河子大学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在籍在校学生；
- 2.对转入专业确有兴趣且具备专业潜质潜能；
- 3.思想政治品德良好，且在学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
- 4.符合当年招生对该专业的身体健康规定条件；
- 5.二年级及以上学生跨学科门类转专业应降级学习；
- 6.转出与转入专业在同一学科门类者优先考虑；
- 7.申请转入专业领域内有课外活动获奖或研究成果者优先考虑；
- 8.无学校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不得申请转出专业情况

- 1.入学时间不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；
- 2.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、预警、处分期等；
- 3.其他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情况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1.考核办法：材料审核制+面试

2.材料审核：转专业申请必须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按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。不符合转专业条件、或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学生，将取消资格且不能参加下一轮考核。

3.面试：申请转入学生一般应由转入专业从思想政治素质、专业潜质潜能及专业学习能力、个人学习发展规划等方面进行考核，并依据综合评分择优录取。

4.学院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，上报学校教务处进行公示。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按照学校规定统一执行。

四、考核流程

学生自愿报名线上申请，经过资格审查、材料审核等阶段，最终确定转入学生名单。

- 1.材料提交截止时间：2025年8月27日18:00(不按时提交纸质材料者，视为自动放弃转入学院相关专业的资格)。
- 2.资格审查：2025年9月1日前完成转专业纸质申请材料初审
- 3.面试：2025年9月4日前完成转专业面试，确定名次排名。
- 4.公示：拟转入学生名单在学院网页公示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
- 5.同意转入：公示无异议后报校教务处复核确定。做好办理学籍异动、课程补选、学生档案交接等后期工作。
- 6.学院转专业工作联系人：吾斯满 联系电话：2058076，18097587516。

五、未尽事宜按“关于做好石河子大学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”有关精神执行。

六、对上述实施办法及具体实施过程有任何疑问者，可直接向学院、学校教务处反映并及时回复。

附表：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转入计划人数汇总表

农学院

2025年6月26日

附表：

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转专业转入计划人数汇总表

专业	专业人数	层次	学制	接收学 生名额	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农学	177	本科	四年	6	姓名：吾斯满 电话：18097587516 地址：北苑新区农科楼
种子科学与工程	149	本科	四年	10	
植物保护	176	本科	四年	8	
园艺	166	本科	四年	8	
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	71	本科	四年	8	
农业资源与环境	238	本科	四年	6	
林学	120	本科	四年	6	
园林	148	本科	四年	8	
智慧农业	95	本科	四年	5	
植物生产类	266				

友情链接

行业网站

- 教育部
- 农业部
- 科技部
- 兵团农业局
- 兵团科技局

相关院校

- 华中农业大学
- 中国农业大学
-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大学相关部门

- 学校首页
- 教务处
- 科研处
- 人事处
- 计财处
- 组织部
- 宣传部
- 党校办



关注石河子大学农学院
公众号



新疆石河子市北五路
0993-2057990

(邮编) 832003
(传真) 0993-2057990



版权所有：石河子大学农学院 公安机关备案号:65910102000001 工信部备案号：新ICP备05001446号-1